# **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教育厅奖）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2020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陕教技办[2019]7号）要求，现将2020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教育厅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励的范围及要求**

（一）科学技术奖推荐类别：**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类，软科学类，科普类**共四类。

1.**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重点推荐具有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科学理论成果。其相关论文、论著发表或出版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并提供研究成果被相关评价、引用、转载或采用等证明。每项推荐成果的代表作**不超过15篇**。

2.**技术开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类**：重点推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技术进步及企业产品开发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应用技术成果。推荐成果实际应用必须在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并提供技术研究总结报告、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以及评价证明、成果应用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3.**软科学类**：重点推荐对推动科技发展、教育改革、科技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起着重要指导作用，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被相关部门、企业所采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推荐成果必须实际采纳应用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并提供调查、咨询报告及应用单位出具的采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4.**科普类**：重点推荐原创性和科学性突出，出版质量、发行数量和普及程度高，社会效益显著，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作用的科普成果。科普项目名字直接采用科普作品名称，作品应为2018年9月30日前公开发表的十年之内的作品，推荐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以及相关评价证明和传播引用情况证明。

（二）被推荐成果完成人的资格：凡陕西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科技人员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均可推荐本奖励，成果完成人员必须是对项目研究有创造性贡献的实际参加者，仅从事辅助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推荐材料中须注明每位参加人员在成果中的作用和贡献，并由每位完成人员亲笔签名认可。每项被推荐成果的完成人**不超过11人**。

（三）被推荐的成果，凡涉及各级政府资助完成的项目，必须提交计划下达部门同意结题、验收的证明。

（四）实行推荐前公示制度。向省教育厅推荐前，学校将对拟申报项目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妥善解决的项目方可推荐。

（五）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六）推荐书附件中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支持主件相关栏目填写的数据。应用证明应为加盖法人单位红章的原件。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应经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加盖财务专用章。

（七）涉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不予受理。

（八）下列项目暂不列入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二、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推荐书是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字迹清晰，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二）填写推荐书时，请科学准确填写推荐书中“成果类型”“专业评审组”“可接受等级”等影响评审的重要内容。**“可接受等级”将作为授奖结果的重要参考，正式提交不可更改，请审慎填写**。

（三）推荐书包括电子版和书面版。电子版推荐书使用“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l.sneducloud.com/）在线填写完成，书面推荐书由系统生成打印完成，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应当一致（书面推荐书均带有水印）。

（四）推荐书附件是支持、证明主件相关内容的支撑材料，应根据项目主件内容相应整理。书面推荐书附件中提供原件的部分（如应用证明等），可以在系统打印后盖章完成，也可以用原件替换系统打印出的相对应部分。**推荐书附件合计不超过60页**。

**三、推荐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10月15日前**，请有意申报2020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的教师填写《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申报信息表》（见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科研院奖励申报邮箱，学校将分配申报系统账号**。

（二）**10月18日前**，请各项目将公示信息电子版（公示信息模板见附件2）发送至科研院奖励申报邮箱，公示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以及代表作目录**等。

（三）**10月22日前**，请各项目完成系统填报，形成非正式版本，以便科研院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推荐材料注意事项及形审要点见附件3。

（四）**10月28日前**，请各项目形成正式版推荐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省教育厅奖于28日24:00关闭推荐系统，逾期将无法提交**。

（五）**11月4日前**，请各项目提交书面推荐书一式3份（含附件）至科研院。**推荐书双面打印，主件、附件一并胶装**（半包）。

（六）省教育厅是申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重要渠道（获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项目，可提名申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如有意申报2020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请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申报。

联系人：刘兴华，电话：029-82668338，奖励申报邮箱：liuxinghua@xjtu.edu.cn

附件：1.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申报信息表

      2.项目公示信息（模板）

      3.2020年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注意事项及形审要点

      4.知情同意证明（模板）

      科研院

                                                  2019年10月8日